**金沙江银江水电站环境监测**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已由**四川省发改委**以**川发改能源〔2018〕17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20% 、银行贷款 80%**，招标人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环境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四川省发改委**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发改法规函〔 2019 〕1321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银江水电站位于金沙江中游攀枝花河段末端——金沙江和雅砻江汇合口上游约 3.6 km，上距攀枝花市主城区（攀枝花水文断面）约 10 km，214 省道（金沙江大道）从坝肩右岸通过，S310 省道（钢城大道）从坝肩左岸通过。上游衔接梯级为金沙水电站，两梯级相距 21.39 km，控制流域面积 25.98 万 km2，多年平均流量 1870 m3/s，年径流量 590亿 m3。银江水电站正常蓄水位 998.5m，校核洪水位为 1004.92m，总库容 5900万 m3，为径流式电站。电站装机容量 390MW，最大坝高 73m，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15.69/18.34亿 kW·h（不考虑龙盘/考虑龙盘）。

根据金沙江攀枝花河段开发需要和银江水电站工程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开发条件，确定银江水电站的开发任务为发电、改善城市水域景观和取水条件等。

银江水电站施工总工期为72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1年10个月（22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3年3个月（39个月），工程完建期11个月；首批机组发电工期5年1月（61个月）。筹建期6个月未计入总工期。

2.2 本次工程招标内容和主要项目（但不限于）

对银江水电站工程建设期和运行初期施工区（生产区）及其影响区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施工期金沙江干流水质监测、施工期饮用水水质监测、施工期废污水水质监测、施工期声环境监测、施工期环境空气监测。

2.3 本次招标工程计划工期

本项目服务期从本合同生效日期开始，监测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后半年止。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计量认证证书（检测能力含水、大气、噪声项目）**资质，**近5年承担过3个及以上的水电水利工程项目环境监测工作**类似项目业绩。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装机390MW及以上的水电工程或II等大（2）型及以上水利工程环境监测工作。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月**14**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登录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2**月**11**日**10**时**30**分，地点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5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攀枝花东区人民街29-41 号

邮编： 475000

联系人： 熊工

电话： 0812-5502032

传真： 0812-5550850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2020 年1月